

(2019)浙01民再1号

胡勤阳、钟香仙: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朱富华与被申请人胡勤阳、钟香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副本、证据、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初35号

钱传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钱传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初419号

陈承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美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承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初3060号

胡锦良、何品璋:本院受理原告江林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民初30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5120号

张建伟、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本院受理的原告项莉萍诉被告张建伟、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1民初15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2500号

杭州文信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建康与被告杭州文信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1民初12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6111号

梁启贵:本院受理原告屠雪琴与被告梁启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权属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696号

王卫、胡永康: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三安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卫、胡永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520号

郑春龙、叶解新:本院受理原告陈涌诉被告郑春龙、叶解新民间借贷纠纷

杭州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一米阳光美容院(唐素琴)(身份证号:330621198407186909,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青马村调马场201号人):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金帝银泰城6幢404室经营美容业务。本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绍越卫公罚告[2019]03002号)实施公告送达。(具体内容详见绍兴市越城区政府信息公开http://xxgk.sxyc.gov.cn/govinfo/jcms_files/jcms1/web15/site/index.html)。如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8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分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汽车分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浙杭劳人仲案(2019)86号申请人孔骏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4月24日10:0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社保综合大楼2号楼2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灵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滕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3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宁波2019年NBST004,签订日期:2019年01月0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人黄先生:13625744974

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王先生:139068413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象山县三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注销公告

杭州市禹航法律服务所、杭州市闲林法律服务所已经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根据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现我局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依法向社会公告,并报原设立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两个法律服务所原有的执业证及公章已遭失声明作废,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负责人享有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
2019年3月8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浙江雅浪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欣富得家具有限公司(原浙江富得家具有限公司)、陈壹敏、戚展秋:

基于贵方于2015年9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5月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8年10月19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953627.36元,贷款利息及罚息960356.17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19年2月20日将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陈嗣辉(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570423201X),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与陈嗣辉(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570423201X)(“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人”已将其对浙江雅浪鞋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3953627.36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9年2月20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3月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失民事主体资格等形式,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楼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姚亚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6月3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六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645号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易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移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8年2月16日出生(估),2018年3月16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合村乡合强一组小来珑山28号。身穿一套米色旧棉袄,外包一块小花小被子。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3月8日

更正

本报2019年3月4日第8版刊登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黄法军(身份证号:330623196402160615)的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其中落款处应更正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黄法军,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钱锋改为向黄法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更正。

三、招标组织安排
我行配售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

四、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为公开招标,报价日定于2019年[03]月[22]日。如果只产生一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五、有效期限
本次公告有效期限止至2019年[03]月[22]日。

六、其他事项
1.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有权对外转让上述债权。

2.为力求规范、公平,本次资产将转让的基本日设定为2019年[03]

[22]日。

3.本公告不构成转让上述资产的要约或承诺。

4.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我行。

联系人:余王俊0577-68669001

倪坚坚0577-8689012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2019年[03]月[08]日

仲裁公告

周东:本委受理申请人周志格与杭州尚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你方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18]杭仲字第119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14点半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

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遗失声明

遗失已开具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发票代码033001800104,发票号码50176583,声明作废。

郑晖遗失2015年11月制发二级警司(督)警察证一本,警号3306244,声明作废。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

</div